

中教体规字〔2021〕3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教体〔2021〕17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中山市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政（分）局，有关市直属学校，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为加强我市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

(2020)14号), 特制定《中山市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其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示范引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科学决策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一）总体绩效目标。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中心为枢纽、特教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

通、教康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二）具体绩效目标。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到2023年，打造1个省级优质特教中心、1个省级特殊教育示范学校、6个市级随班就读示范镇街、12个市级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幼儿园），新建不少于3个资源教室。培养一批专业能力强的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培训、教研活动满意度85%以上。为特殊学生提供优质评估及康复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85%以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申请和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信息公开，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时制订、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实施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会同市教育和体育局报市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制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

报工作，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会同镇街财政（分）局及时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和申请划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镇街财政（分）局职责：负责结合本镇街实际情况，会同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安排市级下拨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职责：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协助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职责：负责按计划落实本校获得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要求提供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等，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实施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补助对象及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 6000 元/生·年的标准设置送教服务项目经费。用于送教教师的课时及交通补助、保险购买、教学具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购买民办特教服务等。

第十二条 融合教育项目经费，包括随班就读示范镇街、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经费和镇街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与运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源教室环境改造，开展融合

教育教研、师资培训、宣导等活动，购置必需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及其他相关专业图书，购买民办特教服务（如个别辅导、心理支持、康复训练等）等。每年评选 2 个随班就读示范镇街、4 所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幼儿园），每个单位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镇街新建普通学校资源教室一次性补助 8 万元；对现有资源教室运作补贴标准为 5000 元/间。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示范学校、优质特教中心项目建设经费。包括用于支持特校开展学生节日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活动、社团活动及相关教研活动的特校学生活动经费和购置教育康复设施、设备的补助费用，以强化特校育人活动特色课程建设、补齐康复教育短板，助力其打造特殊教育示范学校；用于支持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承担专项建设、过程指导、质量评估等任务，助力其打造优质特教中心。

第十四条 残疾学生补助经费。包括对在外地盲校就读的中山户籍学生进行补助，其中在学校住宿的学生补助标准为 1 万元/年·生，不能在校住宿的学生为 2 万元/生·年；对参加中山特校招生安置评估且符合入读条件，暂缓一年入学的学生提供康复补助，参照我市学龄前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医教结合项目及特殊儿童评估安置项目经费。医教结合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参与医教结合实验项目中的我市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提供医疗评估、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评估的经费。特殊儿童评估安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特

殊学生评估安置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其中从事残疾儿童评估、诊断等工作的专家劳务费参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师资费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研、师资培训项目经费。全市性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科研工作成果出版的相关费用，市级强师工程项目之外的全市随班就读相关教师、送教上门相关教师的培训及其他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培训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十七条 做好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需申请下一年度新建资源教室补助的镇街，由其教育主管部门于当年度7月20日前向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含项目背景、立项依据、经费使用预算、预期效益、建设规划等）。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根据各项目发展需求，做好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及二次分配方案并提交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三重一大”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最终确定下拨的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议、拨付等程序依照市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已通过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下发专项资金分配文件，并按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付手续，镇街财政（分）局按照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收到专项资金拨款文件后30天内通知相关学校资金到位情况，并将资金安排给学校使用。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镇街教育和财务主管部门、市直属学校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属学校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涉及再分配至镇街的专项资金，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经费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通过“中山教育信息港”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的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透明。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等情况。
- (三)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情况。
- (四) 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原印发的《中山市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教体〔2015〕13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